

# 豐原高商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要點

108年4月10日修正

109年9月17日修正

109年11月17日修正

112年2月21日修正

112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有效管理教室冷氣並節約能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費用：

冷氣每度電費與每人冷氣維護費之額度，悉依本校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決議定之。現行費率每度設定收費新台幣4元整，並依據106年6月16日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每學期收取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，日間部每人收費200元，進修部每人收費100元。

## 三、冷氣儲值卡使用與收費：

- (一) 首次申購：以班級為單位，由班長或負責同學至庶務組填寫申購單，每班依需求申購所需儲值卡。
- (二) 繳費與儲值：班級使用綠色儲值卡及女生宿舍儲值卡請填寫申購單於每週二、四上午時間(9:00-12:00)至庶務組辦理，每次儲值以新台幣400元為原則，使用完畢再儲值，班級使用之白色儲值卡請至實習大樓一樓使用儲值機儲值。
- (三) 儲值卡由班級審慎保管與使用，一經購買或加值後，若有遺失或毀損，補發收取購置所需工本費，原卡片內餘額視同作廢。
- (四) 儲值卡申購後，畢業前繳回，而未繳回卡片之班級視為卡片遺失，收取購置所需工本費。
- (五) 退費：畢業班級於離校前，請將儲值卡交回庶務組，有餘額得辦理退費(請於庶務組規定時間內辦理，逾期不受理)，由庶務組統一受理退費申請，並編製退費印領清冊，奉核定後，由出納組退費。

## 四、冷氣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室內溫度超過28°C時，方可開啟冷氣機。
- (二) 建議先開一台，輔以電扇，減少用電量；若有需要再開另一台，不但有冷房效益，並可節約能源。
- (三) 陰天或室溫在28°C下時以開電扇為主，必要時開啟一台冷氣即可。
- (四) 教室人數未達半數時，請減半開機；離開教室時，請隨手關機。
- (五) 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。
- (六) 溫度設定在26°C，不可太低，否則會增加耗電、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。
- (七) 室外課時，應關閉冷氣機，以免增加電費負擔。

## 五、管理原則：

- (一) 冷氣機之操作及保管，班級應指定專人負責(如服務股長)，每星期檢查，如有故障應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。冷氣機若發生故障，由總務處派員處理或招商維修，其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；若查証係人為蓄意破壞或

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，其費用由班級負責。

(二) 冷氣機之開機程序(1)插卡(2)使用遙控器開機(3)設定溫度風力(如有需要)。

關機程序(1)使用遙控器關機(2)取出儲值卡。

(三) 冷氣機遙控器應妥善保管，不使用時應放置於遙控器插座，遺失或毀損照價賠償。

(四) 插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，請勿自行拆卸或更動，以免毀損或觸電。

(五) 各班放學離開教室前，應將冷氣電源關掉，如發現未關電源，將保管儲值卡禁用一日，累犯三次，沒收儲值卡，退還餘額，禁用一學期。

(六) 冷氣過濾網，各班應由專人負責，每月定期(至少2次)取下清洗、擦乾後，再裝妥歸位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